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征用土地请示)

陵示范管征土请字〔2024〕2号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4年第一 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4年第一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示范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4年第一批次用地总面积

5.2546公顷，其中农用地4.4999公顷（含耕地0.1643公顷）、建设用地0.7065公顷、未利用地0.0482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5.2546公顷，其中：农用地4.4999公顷（含耕地0.1643公顷）、建设用地0.7065公顷、未利用地0.0482公顷。该批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陵川县古郊乡营盘村1个乡1个村，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该批次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该批次用地与泉域重点保护区、沁河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Ⅰ级保护林地、Ⅱ级保护林地不重叠；同意项目用地。

该批次用地位于山西陵川王莽岭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已编制相关影响评价报告并分别经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评审通过。

该批次用地位于王莽岭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29条，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项目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中：地块二为游客中心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批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王莽岭风景名胜区卧龙场游客中心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设计方案的批复》、文号：晋林保许准〔2023〕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设计方案的批复》、文号：晋林保许准〔2023〕9号）；地块一为其他项目，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和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大建设工程，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核后批准（《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王莽岭旅游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二期）工程王莽岭景区污水处理工程等6个项目选址涉及王莽岭风景名胜区的意见》、文号：晋市自然资野保函〔2023〕1号）。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示范区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见第55页），符合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编制的《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陵政函〔2021〕62号，见第20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陵川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见第23页），是为持续推进大王莽岭景区重大项目建设，引导产业和服务要素向项目凝聚而推进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示范区设立未超过10年、不存在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经我省人民政府委托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已批准《陵川县2020—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晋市政函〔2023〕22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示范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示范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和村通过乡、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示范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示范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陵川县委政法委于2024年5月23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

征用补偿资金、被征地村民社会保障、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等，拟采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征收过程中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及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畅通信息交互平台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示范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共计 3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村通过乡、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我示范区管委会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古郊乡营盘村发布公告，公告时间 30 日，公告期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提出异议，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未组织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示范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示范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

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示范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2.5805万元—3.2256万元。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执行，根据现状调查并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不涉及地上附着物。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46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146人，社保安置146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示范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示范区对各项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陵川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联系人：牛绍辉 联系电话：0356—6210882 手机：18635618410)